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於緊隨同日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董事會函件」內「經修訂上限」一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每年貨幣價值上限。」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 – 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以計票方式代其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根據印列的指示已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上述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6號舖。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何國華先生及王世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